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7人，代表股份68,654,3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79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140,031,74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558,45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,473,292股），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1,94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6,704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2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3人，代表股份6,704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3人，代表股份6,704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618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69,3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57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0%；反对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6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27,3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7%；反对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24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618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4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69,3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9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6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陈静、钟文浩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